

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1〕1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确保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经县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1.全面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下的分级负责制，做好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及时启动农副产品平价店及惠民菜篮子运营，确保春节期间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生产正常、运输畅通、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质量可靠，保障城乡居民过节物资需求。(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及食品价格上涨情况，按规定立即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统计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保障工作重点

3.优化办理程序，高效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将低保、特困办理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救助金，积极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县民政部门加强与教育、人社、住建、医保、扶贫、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全面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健全城镇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长效机制。(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县残联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逐人逐户开展巡访探访，全面掌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御寒物资等方面的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提供助医、送餐、代购、生活照料等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运转，做好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加强系统筛查、信息共享、数据比对，采取主动上门、电话邀请及代为办理等方法，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实施。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实现“动态调整、应保尽保”。(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总工会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认真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冬春救助，民政、公安、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大雨雪天气和夜间低温等重点时段街面主动救助力度，对桥梁涵洞、露天广场、拆迁工地、废弃厂房等重点地段加大巡查救助频次。(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受灾人员救助

7.加快中央、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发放进度，确保将资金及时足额打卡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水毁重建住房质量动态监管，结合农村住房安全隐患

排查，对水毁受灾重建房屋开展质量回头看，对重建情况逐户走访、核实，精准督查推进，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密切关注水毁住房重建群众家庭生活情况，为他们特别是困难群众购置棉衣、棉被、大米、食用油和碗筷等生活必需品，帮助他们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做好冬春期间各类灾害防范应对准备，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优先帮助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他们安全温暖过冬。(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排查消除隐患

10.强化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健全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健康有序运行。从严从细排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消防设备、食品卫生及管理秩序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切实消除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隐患，防止燃气和煤烟中毒、冻伤、冻死等事故发生。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保证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与过冬安全。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及时做好送医就医、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

执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受疫情影响急难救助

11.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对患新冠肺炎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等，各乡镇可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通过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及时给予500-3000元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返乡的农民工家庭中缺乏监护或照料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要每日走访探视、慰问帮扶，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做好留在我县外出务工农民工、留校学生的摸底排查，对生活困难的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救助帮扶。县救助管理站要根据疫情变化，做好滞留本地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帮扶。(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开展送温暖活动

12.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开展走访慰问，了解群众所需所呼所盼，加强思想引导和感情交流，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做到“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继续采取政府拨款、社会援助、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自愿捐助等办法，多渠道筹集送温暖资金，开展向特困职工送温暖活动。(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残

联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对全县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城乡低保户、重病困难户、困难重度残疾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困难群体人员进行摸底，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县人社局、县住建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压实工作责任

15.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守住民生底线，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县财政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优先安排、打够打足基本民生保障资金。(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健全主动发现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对非因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县

民政局等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最小单元。县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对本通知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责任不落实、贯彻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